附件1

金台区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**（共计2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审批部门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证 |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，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2.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相关标准，推动站（场）建设运营标准化。3.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。 |  |
| 2 | 名称预先核准（包括企业、企业集团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）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，改为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自主申报名称，有关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。市、县级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，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。2.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，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，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，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。3.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，实行“一次性告知”，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，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。 |  |